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0562

- 一. 标题: 自动着陆系统使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57、767、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,文件号 90-NM-157-AD,修正案号 39-6904(电传 M-7240-91-0455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限制能见条件下,由于自动驾驶仪脱开而造成着陆事故的发生,须于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修改飞机飞行手册限制部分,即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里。
- (1)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,应在自动驾驶仪/飞行指引仪系统 里增加下面一段:
- "低天气标准最低自动着陆,失效-工作,仅证明自动驾驶仪系统满足咨询通告AC20-57A和AC 120-28C附录1和2的有关适航性能和完整性要求。(在正常程序里须用上述内容来替代)。"
- (2)波音767系列飞机,应在自动驾驶仪/飞行指引仪里增加下面一段:
- "自动着陆,失效-工作,仅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满足咨询通告 120-28C附录1和2的有关适航性能和完整性要求。(在正常程序里须用

上述内容替代)。"

- (3)波音757飞机,应在自动驾驶仪/飞行指引仪里增加下面一 段:
- "自动着陆,失效-工作,仅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满足咨询通告 120-28C附录1和2有关适航性能和完整性要求。(在正常程序里须用上 述内容替代)。"
- 2、修改波音767、757系列飞机飞行手册合格证限制部分,在自 动驾驶仪 / 飞行指引仪里应包括下述内容(可采取将本适航指令插入 飞机飞行手册里的办法完成)。

"自动驾驶的使用,如果机组状态信息从着陆3变到着陆2,禁止 自动着陆,并且,驾驶员必须脱开自动驾驶仪,采取人工复飞或在进 近中实施人工着陆。"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3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3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